

業事僑華展發·息消溝通

僑聲

第二期

僑聲新聞社

社長
發行人
總編輯

董庫員委輯編

李時漢趙梁黃廖甘梅鐘蘇廖池壁克平一佑
葉陳朱文慕玉東泉勵子棟子東漢南武非中徒警尚崇漢子袁

廣州市西湖路三號樓：地址

THE OVERSEAS CHINESE RECIPROCITY ASSOCIATION

97 Third Floor, Sai wo Road,
Canton, China.

THE SINO-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129 THE BUND CANTON: CHINA

President: T. S. Chinn

Telephone: 15856

Vice President: S. L. Yipp

Telegram: 5856

General Manager: Jack K. C. Lee

Cable: SABC

Manager: Frank S. T. Wong

奉 財政部批准復案

華美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長堤一百二十九號

純粹華僑資本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董事長 陳漢子

總經理 李時佑

副董事長 葉崇濂

經理 黃光棟

行 金 美 志

市 州 廣

號九二一路馬大堤長

中西金飾
珠鑽玉器
找換各國
金錢銀紙

專營

電話

一五八五六六

中國美利公司總經理



廣州 僑市 新聞社 成立五周年紀念

純粹華僑聯合銀行

業務要目

貼現	匯兌	放款	存款
----	----	----	----

運用華僑資金

促進戰後生產

暨其種行銀業各他

電話：一三九五五
行址：廣州長堤二九八號

新歲展望

李時佑

今日爲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旦，亦爲中華民國建立三十五週年之紀念日，又爲抗戰勝利後第二新年。當此慶典吾人於歡祝之餘，舉目時艱，緬懷既往，瞻望前途，正興無限之感。

回溯當吾人推翻專制，締造民國之初，全國人民理想中所期望三十五年後之中國，決非有如目前之中國。又當吾人抗戰告勝，力建國伊始，全國人民理想中所期望一年餘後之中國，亦決非有如今日一般之中國。

當前中國「現實」究何如者？在國際地位方面言之，經過八年長期艱苦抗戰，發揮堅毅強忍之僑潛力，卒能擊敗敵寇，獲得最後勝利，我國地位，藉躋於世界強大國家之前列，間稱進步。然而國際風雲，瞬息萬變，危機四伏，尤堪隱憂。至在國內情形方面言之，經濟未上軌道，工商各業未能復興，金融反復無常，物價起伏不定，民生疾苦，日愈嚴重，軍事上則軍隊未能純粹國有化，擁有武力者因意見不合，動輒興兵動武，兩年來由於國內紛亂不止，人民戰後安居樂業之夢想，由是粉碎；政治上則政治未能絕對民主化，黨爭不息，蚩蚩平民，不知所可，憲政實施，勢將荆棘重重。總之，今日之中國，實與我全國人民理想之中國，相差猶遠。

茲值新歲肇始，萬象更新，亟願我全國同胞，上下一致，齊心合力，「除舊佈新」日日新作新民，共同建立理想之新中國，而我僑外同胞，客處歐美文物先進之邦，經濟活動力充沛，政治認識力深切者，尤望一本「華僑爲革命之母」之精神，爲祖國經濟建設，政治改進，作更大之效力！一時佑廟陋不才，敢具熱誠，共相勉旃！

挽救工商業危機之對策

黃光棟

當前我國工商業，已陷于絕大危機之境，考其原因，不外（一）政治不安定。（二）運費高昂。（三）官吏與人民缺乏公德心。（四）幣值不穩定。（五）民營與國營事業未列舉清楚。（六）賦稅變動太頻繁。欲求挽救，必須針對此種原因，對症下藥，方克有濟。試就上述幾點，加以論列：

第一，政治安全，為經濟發展之前提，我國華僑當初前往外洋者，大多為苦力，未受技術與學理之訓練，然不久即成富翁或小康之家，於此可見國人所最需要者為安定之局面，此其一；目前中國之資金，其所以不投於生產，而偏於投向囤積居奇者，誠以經過生產程序，需時必久，且在此生產過程中，政治如何演變，無從預測。況生產之要件機器與場所：均屬固定性，遷移不易，政治上一有不測，即有損失之虞，故政治不安定，大量生產，則無從談起，此其二；歐美人每因生產過剩而致失業，惟吾人則因生產秩序無法樹立，以致無業可就，影響國計民產。貧窮為中國一切禍害之根源，若不從事於經濟建設，則中國政治永無安定之一日，但政治不安定，經濟建設亦無從着手，所以政治安定與經濟發展，互為因果，缺一不可，此其三。基此原因，目前內戰，苟若無法避免，不僅工商業危機日益加重，而中國在世界上之地位，亦趨降低矣。

第二，據最近為中國前途悲觀而自殺之安諾德在其名著「中國問題中之幾大問題」中稱「上海麪粉商人，寧願到美國中部用正常價格購買美國小麥，用汽車載運數十英里至火車站，再由火車經數百英里之遙，到舍路海口，又再用輪船經千餘里運抵上海，而不願接受漕水餽送之小麥。又謂「美國之所以富，由于運費低廉而迅速，及人民之富於公德心。」據政府方面最近報告：「由美國口岸，至吳淞運費，亦不及由吳淞口至上海海關碼頭運費之昂。」基於上述事實，可知中國國內運費之加於貨物成本者為幾何？國內產物，不但無法運出世界市場，即國內生產地與消費地，亦無法流通，欲謀工商業之發展，其可得乎？

第三，資本為生產要素之一，中國資本，缺乏萬分，惟資本係由積蓄而來，處茲貨幣購買力日漸消之際，不但不能鼓勵人民積蓄，反而鼓勵人民消費，故此穩定幣值，人民始肯積蓄，始肯將資本投於生產途徑，工商業之發展，方有前途。

第四，政府雖有國營民營事業劃分之規定，然未詳加列舉，亦未依照執行。目前國營事業固未足為民營之模範，反而使人民大失所望，不但對國庫無益，反增財政上一大負擔，並構成通貨膨脹之一大因素。且國營事業，時有任意侵及民營事業之可能，致使企業家與投資者，裹足不前，影響生產發展非小。所以劃分民營事業與國營之界限，並設法切實協助及獎勵民營事業之發展，當前政府應急切注意及之。

第五，政府對於稅則，稅率，手續，與征收機關名稱，任意變更，使工商業界無法預算，無所適從。尤以虛盈實稅之征課，處茲幣值低跌之際，生產者更無法繼續生產，遂使工商業危機，愈益嚴重。

中國工商業之危機，已明瞭地放在吾人眼前，不謀挽救則已，欲謀挽救，亟應針對上述數點，力為糾正，吾人的問題與公德心問題，尤應重視。戰爭固將物質破壞，而道德之破壞則尤甚，是以如何方使人民對官吏發生信仰，實為政治與經濟復員之一重大問題，政府對於用人，倘能以全體賢能為選舉對象，則中國仍有足數之「廉潔」，「有能」「盡忠」之人物，足以挽救中國之危亡與工商業之危機，否則，自然的結果，無可或免。抑尤有進者，無論任何黨派，任何個人，當體諒與認識中國問題之艱巨，而對當局予以最大的同情。若以黨派或個人之政治野心企圖，而不惜犧牲國家民族全體利益者，結果亦必如林肯所言：「可欺騙少數人民於永久或全體人民於一時，但決不能永久欺騙全體人民之理。」

日地新開

三合墟白晝發生

股匪武裝洗劫案

匪風甚爲

洗劫商戶五家損失四千餘萬

警局派隊增援台城澈夜戒嚴

(台城專訊)十一月十六下午五時許，台山第七區三合墟，被股匪四十餘人，配備輕機槍、步槍等武器，入市洗劫來珍金舖等五間，歷時一小時，損失計達四千餘萬元，並槍傷來珍老闆一人，茲將經過詳情探訪如下：

匪徒入市鳴鎗爲號

昨(十六)日

逢見匪踪發槍掃射

三合警所遙見

匪徒亦以機槍還擊，一時槍聲甚密，惟移時警所方面之彈藥已罄，乃任其肆意洗劫，迨亮左輪等犀利槍械分批混入，衣衫均極破爛，開始搶劫時，並將街旁小販之食物搶食一空

似甚經遠途之奔走，匪徒四十餘人中有三名皆十六七歲者，據土人言，該三名童匪，均爲余老鼠仔後之部屬，由此證之，則該股劫匪，或

那金警所聞警，蔣所長乃親率警員十餘馳赴增援，至離三合墟約里許，即爲匪徒風哨發覺，開槍掃射，那金警所即亦密槍還擊，匪知增援

，証內均爲輕機或手提機子彈等物，繼將輕機槍，分置西華橋及三合橋等橋，市民曉狀，知已有變，紛紛退避，惟是時市內聞槍聲卜卜，三合警察派出所聞報，匪徒自鳴槍爲號開始發動後，即分向市內各大商店洗劫，復分別把守市外要隘，據查外圍把風匪徒，均十餘人，分以駐

查。

行走三埠澳門
新同記渡被劫
損失財物甚巨數難統計

……損失……
……調查……
……：源昌，啓生棧什貨舖，及章記鞋店等五間，據來珍金舖司理稱：匪徒約八九人，衝入該店，即以槍指嚇，將櫃面金飾及財物，搜掠一空，仍威脅要開夾萬，稍與爭持，一匪即發槍射擊，致傷左腿，該店損失計金飾港紙國幣等約千餘萬元，櫃頭玻璃架櫃亦統遭毀爛，章記損失國幣廿餘萬元靴鞋廿餘對，源來，源昌，啓生

，一連三間，爲匪徒十餘人同時入舖，先行搜劫櫃面財物，後挾持開啓夾萬，時源來司理適他出未返，匪即以大鐵棒鋸毀爛掠劫，源來號損失，約值國幣千餘萬元，啓生棧損失約六七百萬元，源昌棧被劫約四五百萬元，合計被劫之店戶五間，損失當逾四千餘萬元，此次洗劫該市之匪徒，共輕機二挺，手提機二挺，及駁壳左輪等犀利槍械分批混入，衣衫均極破爛，開始搶劫時，並將街旁小販之食物搶食一空似甚經遠途之奔走，匪徒四十餘人中有三名皆十六七歲者，據土人言，該三名童匪，均爲余老鼠仔後之部屬，由此證之，則該股劫匪，或

那金警所聞警，蔣所長乃親率警員十餘馳赴增援，至離三合墟約里許，即爲匪徒風哨發覺，開槍掃射，那金警所即亦密槍還擊，匪知增援已至，即發信號集合，向西華公路方面以機槍掩護，狼狽而去，離市時且狂聲大叫，頻呼有賊不已，那金警所員警入市後即設法維持秩序，時台山警局亦已據報，派出政警一中隊乘專車抵達，時匪已遠颺，乃即收隊返部，事後調查。

(三埠訊)來往三埠澳門之新同記渡(即新利)去月廿九晚途徑新會陸洲地面被劫，各情

署誌昨日本報，商民對此事頗為注意，惟該渡昨仍未返三埠，故實相如何，商民亟欲詳悉，記者昨再走訪該渡負責人，據稱該渡被劫後，刻仍泊澳門，未有返邑，只由一船伴返抵此間報告被劫經過，茲誌如后：

該渡（十一月廿九）晚由三埠啓航往澳，即晚航經陸洲地面之三江時，有三江之駁艇轉搭客十餘人，聲呼搭渡，該渡乃慢駛接駁，俟駁艇傍渡。

莫信直中直劫匪是熟人 先有搭客三人過渡，時護航隊擬照例加以檢查，惟該三人往時見已常見搭渡，且幾次在賬房共同煮食消夜，早已認識，故不虞有他，未加檢查，距該三人登渡後，即拔槍威脅該護航員，並指嚇帶水者，禁勿聲張，時駁艇之餘匪九人，均已拔出武器，蜂擁過渡，盡將護航隊繳械，並敲打慢鐘，叫行前之火輪慢駛，惟當時因北風熾盛，該火輪毫無所聞，仍繼續猛駛，匪徒十二人過渡後，即分向搭客搜刮財物，繼將該渡之船員，盡行摸去衣服及冷衫戒指手鐲等物，並將該渡之什物及夾萬二個，統搬落乘來之駁艇，然後再打慢鐘示意火輪慢行，惟火輪仍因北風猛吹不聞，照常駛，匪見火輪不停，乃即落駁艇開駛逃竄，但仍留有匪徒三人監視船上各人，直至數十分鐘後，渡行抵馬頭地面九子沙之窄河，餘匪方跳水逃去，俟火輪聞警後，匪等直拖返澳門報案，聞損失頗重，惟刻下仍無法統計，查該渡昨已由澳啓程，約今晚便可返抵

三埠。

何流來黨民

白沙兩金鋪被匪打單

勸索黃金五十兩，
港幣五千元，匪徒惡作劇，交易還要三鞠躬。

(台山訊) 台山舊白沙墟豐金鋪，農曆本月初九日突由郵局接到打單信一封，該函略云，一榮佑，舊豐金鋪店東先生大鑒：本黨現急需費用，故向先生商借黃金五十兩，港幣五千，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交與石炭岩(離墟二里)一鬍子大漢，該鬍子手持黑手帕，隨行隨揮，持金銀者可跟該鬍子行，至鬍子置手巾地上，持銀者放金銀於帕，即向鬍子行三鞠躬禮，即回家勿延。本黨立足社會，以信感安，全難保，勿延談為要。流民黨啓」。該店店東即將原函持往商會，召集各紳耆會議，查該所謂流民黨，乃徒匪巧立名目，恐嚇詐財云。

恩平縣長被控藉征借田賦舞弊

違法加征縣民不堪其虛

恩平縣長鄧文林，自奉令田賦征實後，藉

端舞弊，每市石谷原規為九十一斤半司磅秤，而鄧則定為九十五斤，該縣民衆以不堪其虐，昨二十日具呈省府及田糧處控鄧違法加征，茲錄原呈如下：「竊國家之設縣長，一則為推行政令，一則為保障人民，責任至重且大，乃恩平縣長鄧文林，利令智昏，到任以來，恃勢剝民之政，潛見疊出其最荒謬者，對於征借實物，竟敢舞弊，視功令為具文。查征借實物，經奉令九月一日開征，乃該縣長遲至十月下旬，各倉征收主任及管倉員多未委派，直至現在為征收最旺時期，各倉統計存之糧尚不超過四千市石，其始因所委派各倉主任及管倉員，苛訂條件，遷延時間。委派之後，復面諭集中倉主任周仲達，分赴各倉提谷，每市石要以九十五司斤為原則，各倉員深恐斷累，進退維谷，事為縣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查悉，即將所奉鉤處西會田二征字第四八〇四〇四號代電，核定每市石折合十六兩司碼至多不及超過九十一斤半，原電所有辦法，抄錄通告，而鄧縣長仍希掩人耳目，則初諭稱未奉省電，俟監委會通告，纔不公佈，復意圖取巧，違反本縣向來以來較衡習慣，紛倉改用斗收，致引起糾紛，征借實物，已成僵局，似此營私舞弊，不特藐視功令，抑且貽誤軍糧，禍國禍民，至此已極，倘不澈查澈究，更治何堪設想。業主等自問應負國課完納之責，不甘受陞吏剝削之痛，近得據實聯名，稟核。嚴飭縣長鄧文林遵令征借實物，並澈查嚴究，以儆貪云污云。」

輔導粵僑經濟建設

朱家兆奉派出國視察僑務

頃悉：粵省府鑒於過去海外僑胞回粵，投

資舉辦各項實業，每因與國內情形隔閡，着手多感困難，甚或因經營失當，招致意外損失，遂使建設事業未能收獲預期成果，茲為配合本省五年建設計劃輔導粵僑從事經濟建設起見，

東華僑投資實業指南之範目資料，抄發所屬各機關，飭令即分別就主管有關範圍，迅將該項資料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逕送省府粵僑事務輔導委員會彙編。

僑務委員會爲向海外華僑解釋國內一般情形起見，經決議派該會參事朱家光，楊天孚兩氏爲僑務觀察員，分赴南北美洲觀察僑務，並呈奉行政院核准，據悉：正在辦理出國手續中，將於國民大會後出發云。

本社派出理事
方明 每外喬白

陳漢子李時佑將首程

本局乃新設之專司職務，成立以來，各項工作均積極推展，近為明瞭美洲南洋來

發展水利事業

(台城訊) 與台山之經濟有極大關係者為石板潭鑿頭之水利及動力。該項工程早經省府測量完畢，籌備開工，經

農行技術專員黎與喜，及該行廣州分行農貸科主任馬新臻，副主任譚振強及農林部正工程司兼第五工程隊隊長馬堯燮副工程司黃曉昌胡鼎勳及縣府代表王仁仲等商討該項工程進行，應間由該會理事長梁叔達報告九岡坪水利商議重修經過，及最近進行步驟。並對農行善款畧第五工程隊建廳黃處長開平縣府及開平留省同鄉會等之協助，使工程進行順利，表示感謝。隨該定開投工程日期，定十二月廿六日開投完成。

各地僑胞生活，事業推進，監督員後一船情形
起見，業由本社理事會議決，推定陳漢子，李
時佑兩先生負責訪向美洲一帶僑情，曾子嚴，
曾飛雲兩先生，負責訪問南洋一帶僑情，定於
日間首程。

長伍士耀並與行政之貸款二億五千萬元合同簽字，于縣內成立籌委會，着手向華僑募股二億五千元，該處水電工程成功後，將灌溉廿五萬畝之禾田，及發出七百匹馬力，使台山之電燈各處放明，小型工業得以興辦。上台山質大多為黃土層，滿眼均是不毛矮山，年產糧食只足三個半月之用，因糧食太過欠缺，戰時所造成之饑荒死亡恐怖，常在人心，若得水利灌溉，十年之後，將使瘠土變成肥田，台山農產將大量增加，故一般縣民，對此一工作，均懷興奮之願望。

華美銀號計劃 發展國內業務 派員赴美募股充資其

廣州市在戰前設立之鋪號，有四百餘間，

惟自復員後得財政部批准復業者，全市僅有十一家。本市長堤先施公司對面之華美銀號，業奉明令批准復業，該號係純粹華僑資金所經營，主持者為著名經濟金融學者黃兆棟教授及華僑巨子李時佑，陳漢子，葉崇濂等，該號復業以來，以信用卓著，營業發達，聞該號近更擬集中華僑資金，擴充其規模，經派出董事長陳漢子，總經理李時佑，赴美籌募資金，將來增設分支行處，使成為華僑經濟力量之總樞紐云。

(開平訊)開平九圖坪
開平方面，水利工程，早經農林部第二預算核准貨款興工，復經廣東建設廳准予進行，計劃呈部核准，嗣因抗戰影響，致進行中途停頓。現又奉農林部將工程預算核准貨款興工，復經廣東建設廳准予進行，亦經准予貸款，一切經已辦妥。該水利協會理事長梁叔達，監事長梁其進，理事吳傳霖，財務股長周鶴儒等特為加速該項工程進行，於昨日抵穗。即日下午四時假座新華酒店邀請農行技術專員卷禹喜，及該行廣州分行農貸股

粵當局籌組

華僑宣慰團

約於今年春出國宣慰

我國居留海外各地之華僑，于抗戰期中，會盡不少力量以協助抗戰，本省當局以戰事結束，對粵籍華僑應予宣慰，以示政府關懷僑胞之至意，特向省參議會提請發動組織華僑宣慰團，輪向各僑居地作有計劃之宣慰，使海外僑胞，能獲悉祖國實情，加強其對祖國之向心力，藉此以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以助國內實業及工業之發展，謂省參議會對於此案，極表贊同，業經通過，惟此組織及計劃，非有大量經費及幹練人才不能達成任務，故於團員之選擇，現正審慎考慮中，據有關方面消息，約於今年春可出國宣慰云。

聲 儒

保障僑產辦法 當局訂定施行

倫陷期內之華僑產業，被人盜賣或霸佔者，提出確證，查明屬實，當即發還原主，並嚴辦盜賣歹徒。廣州地產糾紛仲裁委員會，業于上月奉省府明令成立開始辦公，關於保障僑產問題，該會亦擬建議當局制定特別法規，以資保護，茲將該

會建議的關於華僑產業在倫陷時期間，被人盜賣或佔據，應設法保障案誌後，理由為：廣州市內華僑產業，在倫陷期間，被人冒名盜賣，或霸佔，而發生糾紛者甚多，茲為適應目前環境利便處分，茲訂保障僑產辦法，呈請省府核准後執行，辦法：（一）華僑在內房屋產業，于倫陷期間被人冒名盜賣或霸佔，經提出確証，由市地政局或本會查明屬實者，上項不法買賣行為，作為無効，業權發還原主，准予補發，登記，並將冒名盜賣或霸佔之徒，拘送司法機關依法嚴辦，並責令賠償一切損失。華僑產業契據，于倫陷期間遺失，（包括敵僑劫掠焚燬滅失），經提出確証，或由就近華僑團體所在地之領事負責保証，並登報一星期，無人異議，經市地政局或本會查明屬實者，其業權仍舊保存，地政局應准予依照手續補辦登記。（二）華僑產業登記發生糾紛，在地政局調處未成，或本會未確定前，該項產業收益，准用行政處分由地政局通知租賃人委託提存市立銀行，俟確定後，本息交還業權人，（四）華僑不得假借華僑名義及冒認他人產業爭訟，一經查出，依法懲處，（五）華僑之身份，須有當地領事或僑團主管人證明，如未能即辦手續時，得先覓本市僑務機關或華僑五人以上證明，

勝利復員靈芝藥廠新廠開幕

華美銀號之經營及其計劃

紫光

社員事業介紹

他們的目的：以事業爲主，以賺錢爲副；他們的作風：健全本身，協助人家；他們的方法：聯絡各階層人士，發展華僑一切事業。

由於財政當局對金融方面，實施統制政策，以爲安定金融市場，是故，戰後銀行銀號之設立，甚爲困難，即使戰前開設有案，而現在復業，非得財政部之批准，亦不爲功，故本市復員後合法銀號，僅得區區之十一家，對於以華僑資本而從事發展僑胞事業，尤爲罕見。

華僑

美華銀號係經財政部批准而復業者，取得合法地位，由於信用昭著，營業頗爲發達。據其經營之方針，着重于發展華僑之本身事業，並不是斤斤於獲取利潤，即是以事業爲主，以賺錢爲副。如果不是富有遠大眼光，犧牲精神，曷克臻此。

其聯繫方法，涉及于各階層，無論工、商、學、軍、政各界，均有其合作精神。過去許多華僑回國投資，苦無指導機構，苦無健全幹部，苦無聯絡方法，以致處處均受到制肘，受到虧損，對事業前途，表示冷淡。他們看清了這一點，特別強調改變作風。他們要以華美銀號爲中心，培養本身幹部，造成本身事業，進而更以經濟力量，獲取政治力量；以政治力量，保障經濟力量，如是互相爲用，可保事業不致受到吃虧，此可說是他們對事業之進步性。

至於其做法如何？他們切實地這樣告訴你：請每一個僑胞自己起來做企業家，無論經營何種事業，我們均竭盡方法，予以協助。譬如選擇專門人才，替你向各方聯絡，取得良好關係，更進一步，希望能彼此密切合作。合作條件無他，我們僅願參加董事會，參與計劃各項事宜必要時可以派遣會計或出納人員；其次，以華美銀號，可以做你們企業之金庫，如遇急需週轉時，可以透支數項，而絕無問題，如此，則每個華僑，均可在我們協助中，學成一個企業家，其利無窮。

還有一點爲華僑而服務者，就是可以爲華僑子弟，負責升學之指導與出路之輔導，此種以僑資金融機構而爲華僑服務精神，如果不是因華僑本身遭非凡痛苦，實在是辦不到，留在外國華僑聞之，定必非常歡迎。

最後，他們還計劃設立上海台山，三埠，江門香港分支行處，與國內各地溝通；設立各種事業機構，與銀號密切聯繫，使金融資本與商業產業資本，匯爲巨流，美覲遠景，殊堪羨慕，祝望他們成功！

華美銀號的人物

事業之成就，其成就之大小決定於主持人之抱負與其能力，茲特介紹該銀號數位主持人，以觀察其前途：

第一個當介紹該號經理黃兆棟先生，係國內有名金融經濟專家，學者，社運推動者而富有事業經驗，歷任國內各大學教授，系主任，院長，弟子滿天下，有許多門徒現居要津。歷任交通界，財政界金融界重要職位。如鐵道部專員，財政部會計科長，廣東省金庫長，兼國稅收支處處長，財政部廣東區代理銀行監理官，廣東省政府顧問，現任廣州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廣東省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廣東省政府粵僑輔導會委員，廣東機器總工會顧問，粵漢鐵路工會顧問，台開新恩四邑同鄉會理事，台山建設協會理事，華美銀號董事兼經理。黃先生年將五十，仍富有朝氣，一切行動，均依既定計劃與方針而行，不作冒險，僥倖行動，個性甚適宜于信用機構事業，實一理想的華僑領導者。

第二位應介紹者為該號董事長陳漢子先生，係華僑先進，曾任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美洲中國國民黨舍路分部部長（一連七任），革命紀念會常務委員，寶豐銀號司理，廿年前國父曾請其出任仕途，但陳先生以發展華僑經濟事業為己任，辭不肯就，是以與葉崇濂先生創辦民星置業公司，直至現在，該公司擁有民星新街，僑星新街，僑興新街等鋪業，陳先生又任中山戲院，中興戲院，東樂戲院經理，僑亞影片公司廣州灣文化戲院經理，金聲戲院新華酒店，愛羣酒店，新亞酒店董事，其事業之大而多，值得人們羨慕，陳先生年雖逾五十餘，但其食睡與行動，與青年人一樣，態度和藹，修養豐富，外表甚似大學教授或牧師，陳先生的信條是「助人為快樂之本」。

第三位當介紹該號總經理李時佑先生，係一華僑子弟，因愛國熱誠，在美國受空軍訓練後，即回國參戰，屢建功勳，抗戰勝利後，即任桂

林金龍行經理並認定建國必需從經濟建設起，而經濟建設又莫重於經濟金融，及集中其資力，經營一資本雄厚之金融機構，李先生年紀雖祇三
十餘，而經驗已熟，判斷能力甚強，且行動迅速一切事情以飛機的速度完成之，李先生現任美華聯誼會志美金行，總經理，華僑聯誼會理事，

聲著有成績，已足證明此公富有能力係華僑後起之秀。

第四位負責人係該號副董事長葉崇濂先生，年紀與陳先生相若，歷任中央籌餉委員兼美洲籌餉專員，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中央黨部海外部計劃委員會常務委員，柳州大同銀行顧問，民星置業公司經理，其他陳漢子先生所經營之事業，均與葉先生合併，此正彼此，彼此，共同合作，二十餘年，兩個人一個行動，一個意志，形影相隨，無怪其事業之成就也。

以上介紹者，為華美銀號主幹人物，以黃先生之計劃週詳，陳先生之老成持重，李先生之銳不可當，葉先生之果敢堅毅，人事配合十分理想，加以南北美洲華僑，以陳黃李為最多，葉可以代表弱小民族，從另一角度看來；配合亦十分得宜。

★公司業置民★

本公司於民國十二年集
合僑資經營
置業信託業
務昭著久為
僑胞稱譽如
蒙委託無任
歡迎
取無任盼禱

地址：廣州惠福西路六十五號

民業置公司啟

有 關 之 美 僑 法 令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章

三十五年七月七日僑秘文字第二四七二二號公佈：

第一條 人民出國回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出國：一，有自立謀生能力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合各種法令之規定者，三，還僑携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國：（一）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現受兵役徵召而企圖逃避者。（三）身患惡疾。（四）作不正當營業者。（五）有不良嗜好者。（六）未成年兒童無親屬或監護人同行者。

第四條 人民出國應依照僑務委員會所指定地點出口不得任意越境給出國許可證方得憑購買車船票或飛機票申請書及出國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人民出國須先填具聲請書呈經出口地之之僑務局處核准發給出國許可證及護照之人民概不售票。

第六條 無僑務處局地方人民出國得向本會所委託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人民出口前各僑務處局代受委託機關須派員檢查各出國人民須將出國許可證呈驗。

第八條 各交通機關均應依照本會及僑務處局或委託機關之規定凡無出國許可證及護照之人民概不售票。

第九條 人民出國應先呈請僑務委員會或各僑務處局或本會所託機

關核發出國許可證然後憑証向外交部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發給護照。

第十條 人民回國到達居留地後應將出國許可證及護照呈報當地使館登記以便保護。

第十一條 人民回國應先報請當地使領館或其所委託之機關登記並領取回國護照或證明書。

第十二條 人民回國進口時各僑務處局或其委託機關須派員登記各回國人民應將護照及居留證，其他證件呈驗，登記證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僑務處局及委託機關辦理人民出國許可證及回國登記證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各僑務處局及委託機關每日應將出國回國人名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往來地點分別填具總名冊呈請僑務委員會備查總名冊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美 斯
餐 飲

路北民漢市州廣：址地

號二四壹壹：電話

點西貴名

菜酒西中

品飲熱冷

會燕園社

應供日全晚午早

社員動態

國防師第二〇五師

藍代參謀長介愚

朱文襄

藍先生是廣東大埔縣人，他的父親在南洋經商，他生長在南洋星嘉坡，十九歲才回到祖國來，先後畢業於軍校九期陸大參謀班第四期；爲人豪爽不羈，我對他大有「轉信易與耳」的感覺。但作事謹嚴勤慎，處處以身作則，先之勞之。記得在青年軍任團長時，當新兵入營之際，開操場築馬路，他必先拿鋤頭到達工作地點，赤足勞作，從朝至暮，不或憩息。

他練兵的時候，強調革命軍人要戰勝三重頭敵：「第一要戰勝惡劣天氣；第二要戰勝飢餓疲勞；第三要戰勝疾病痛苦」所以他常在大雨滂沱中，率領士兵去打野外，這樣練成的隊伍，自然是一個勁旅。

勉勵人，正因爲他有此自信心，所以十餘年來，跑追隨羅主席慈威將軍候，參與戎機，十九都操勝算。他自己說：「追緝羅將軍以來，我在的時候，總是打勝仗」。但他認爲這是他個人的僥倖。

介愚先生不但是一個現代軍官，而且是一個文學作者，他在十年來均不斷地爲軍事雜誌及宇宙風撰稿（署名藍踪萍）。桂林失陷以前，且爲大公報桂林版撰述軍事評論，對軍事判斷，至爲精確。如所作「湘北敵情總判斷」對衡陽保衛戰的勝利，早先料及；對敵人的進兵湘桂鐵路，也在篇中寫得中肯的了。

這次他回到廣東來，正值粵政亟待改進的時候，他又係羅主席的信從，想必有許多寶貴的意見貢獻，不過我曾經聽他說過一段話，大意是這樣：「要建設廣東，必須資藉華僑的力量，沒有華僑的力量，廣東是不易建設起來的；所以目前急切之圖，在護僑在救僑，使華僑生存有了保障；生活得到安定，才可以希望他們的人力財力投到祖國來，一切建設，才能着手」。這真是一針見血的話，所以他到達廣州後就加入了我們的華僑互助社，他說：「無組織無連繫不足以圖發展」，他現在以華僑的資格和我們全體社員連成一氣了。

今後我們增添了一個社員，則增加一分力量，加上這一分力量，則可增大一分工作的效能，總之我願意藉藍參謀長所說的一句話來作本文的結束，從今以後我們是：「萬般都有辦法，一切不成問題」的了。

工商航業公司

· 線造新州廣

輪自由

渡衆民

頭碼恒有德有泊州廣

頭碼廟娘三泊造新

綫江西州廣行航輪等平

輪愛博及渡兩權民族民省江餘其
期日航開意注請航復速趕劃規正現

· 線山中州廣

輪範模

渡生民

一八六七一話電房州廣
頭碼堂本字天泊岐石

抗戰歸來

歷史悠久

華 僑 互 助 社 社 務

本社復員經過

廿五日總組黨字第一四五號公函轉呈一件

爲擬請准予恢復華僑互助社組織由

本社前於民國十四年間在廣州成立，原名暹羅華僑同志互助社，嗣因祇限暹羅僑胞之聯繫，組織範圍，未免過狹，乃於民廿一年間，呈准黨政機關改組爲華僑同志互助社，擴大組織，聯絡各地僑胞，先後在星洲香港等地設立通訊處，及在江門成立分社與歸僑招待所，對於援助被壓迫華僑，指導歸僑，培植華僑子弟教育，及協助政府興辦實業等工作，均能積極開展，歷屆負責社務同志，悉爲効力黨國熱心僑務之僑胞，故社務得以蒸蒸日上，迨抗戰軍興，敵寇南侵，廣州淪陷，各社員凜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一部份同志隨政府轉進內地服務，一部份同志重返海外鼓勵華僑捐輸救國，支持長期抗戰，一部份同志，在香港設立聯繫公司，繼續辦理社務，並編印華僑季刊，宣傳抗戰，聯絡各地僑胞，爲祖國効命，數載以還，工作未嘗間斷，自抗戰勝利，國土重光，

社員回粵日衆，遂於本年五月呈請黨政機關復員，於同月十四日，蒙廣州市社會局批准恢復組織，並派趙漢一等十一同志爲籌備員，負責籌備，擇定惠愛中路廿五號四樓爲臨時社址，幸賴上給機關之指導，與各同志之努力籌備，期間爲時甚暫，於八月四日召開社員大會，舉行成立，及選出第七屆職員，將社址遷移西湖路九十七號三樓，繼續發揚社務，尚望我海內外僑胞，本同舟共濟之旨，在黨政長官指導下，協力邁進，本社前途，更有無窮之希望！

附錄廣州市社會局批准本社恢復組織原文如下：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批
社二甲字第零九三六號

批趙漢一等

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本年四月

嚴林啓戰陳燦奎甘玉泉廖晉非鍾國棟張子祺等十一人爲廣州市華僑互助社籌備員并以趙漢一趙壁池葉崇濂爲常務除函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暨廣州市警察局查照外合檢發奉准籌備或調整之人民團體應辦事項乙紙仰即分別遵照辦理。

此批應辦事項乙紙隨發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四日
局長袁曉聲

籌備員會議議決案摘錄

(一) 議決：籌備期間經費籌措(一)由各籌備員即席樂捐(二)推定

趙漢一、葉崇濂、趙壁池、甘玉泉四同志負責向熱心社員政進支事宜
勸捐

(二) 議決：推定鍾國棟同志負責本社一切文書工作趙壁池同志担任財

(三) 議決：推定鍾國棟同志負責本社一切文書工作趙壁池同志担任財政進支事宜

(四) 議決：定由五月廿三日起至六月廿二日止爲復員社員登記期間

(五) 議決：推定甘玉泉、趙壁池兩同志負責審查章程草案

(六) 議決：本社復員恢復組織應廣登新聞告白以利宣傳

(七) 議決：增推陳永吉、鍾志漢兩同志爲籌備員加強籌備工作並呈報

(八) 議決：修正社章草案呈市黨部社會局核示

(九) 議決：由各籌備員分隊負責征求社員

(十) 議決：定八月四日下午二時假座維新路四邑華僑中學禮堂舉行成

立大會

(十一) 議決：推定常務籌備員趙漢一趙璧池葉崇濂三同志為成立大會主

席團並以趙漢一同志為主席團主席

(十二) 議決：新選第七屆理監事定八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在本社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工作

(十三) 議決：結束籌備工作 (一) 徵求社員及勸捐事宜限八月十五日以前結束 (二) 其他事項於理監事就職後移交繼續辦理

本社重要貨電

一、電賀林冕中先生獲選省參議長

廣東省參議會議長林鈞鑒欣悉 鈞座獲選本省首屆議長領導確鑿表達民

意解同胞於倒懸謀民衆之福利頤瞻德望景仰彌深謹電馳賀伏惟

州市華僑互助社印

二、電賀 蔣主席壽辰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風和日麗恭逢歲良辰復興華夏建萬世之殊動

造福漢邦樹千年之偉業功同日月威播山河耀企南天萬民景仰肅電致敬并

祝賀漢邦樹千年之偉業功同日月威播山河耀企南天萬民景仰肅電致敬并

(西)(一)印

三、成立大會紀要

日期：八月四日正午十二時

地址：維新路四邑華僑中學禮堂

出席社員甘玉泉等一百二十七人市黨部指導員陳永吉同志市社會局

監選員馮海潮同志

行禮如儀

(甲) 討論事項

(一) 議決：通過章程草案

(二) 議決：選舉職員推定曾飛雲趙衛平兩同志監票處警非曾子嚴兩同

志唱票廖公勵鍾國棟兩同志記票

(一) 選舉職員結果

理事趙漢一，趙璧池，甘玉泉，葉崇濂，陳永吉，曾子嚴，鍾

國棟，陳漢子，廖警非，譚尚武，譚照庭，黃兆棟，曾飛

雲，陳燎奎，李時佑，

(二) 候補理事：趙光宗，蘇子，李漢南

(三) 監事：伍智梅，黃仲檢，譚伯一，李河，趙衛平，候補監事：廖

公勵

(四) 議決：推定趙漢一，趙璧池，葉崇濂，陳永吉，甘玉泉等五同志

為常務理事

(五) 議決：籌募福利基金進行成立籌委會推定葉崇濂為主任委員陳漢

子李時佑為副主任委員全體理監事為當然委員

(六) 議決：定期十月六七日晚假座新華酒店八樓美華舞廳舉行籌募

福利基金歌舞遊藝大會

(七) 議決：推定趙漢一同志為僑產保障委員會本社出席代表

(八) 議決：「僑聲刊」定期十一月十二日復刊並推定李時佑為社長趙

漢一為發行人梁克平任編輯趙璧池梅蕊東黃蔚競甘玉泉陳永吉廖

公勵黃兆棟蘇子鍾國棟等為編輯委員趙偉一黃振強等任撰述陳漢

子任司庫葉崇濂譚尚武李漢南廖警非司徒中等為董事

第二次全體社員會議錄

地點：本社
日期：三五、十二、廿四、下午二時

出席人數：百餘人 市黨部代表陳永吉 社會局代表梁一榮 行政政治

部代表何永潤

主席：趙璧池 紀錄：鍾國棟
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13)

一、主席報告：陳漢子李時佑曾子嚴曾飛雲同志出國慰問僑胞向祖國投資生產事業

二、漢一常務報告三點意見。（一）社員動機。（二）社員志向。（三）社員團結。

三、社會局代表梁一余同志訓詞指導社務工作。

四、市黨部代表陳永吉同志訓詞指導社務工作

五、陳漢子李時佑二同志發揮赴南北美洲任務同時接納社員大會使命慰問開橋胞及推動社員工作

六、曾飛雲曾子嚴同志發揮往南洋群島任務同時接納社員大會使命慰問僑務及推動社員工作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余惠生同志擅改議案及倒亂僑聲刊編幅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停止社籍三個月在案請追認

議決追認

二、關於近因物價高漲社員入社費共增加二千元由常務理事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通過在案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本社聘請顧問芳名

張主任向華 羅主席卓英 歐陽市長駒 張處長天爵 羅委員翼羣 李局長樸生 陳秘書長協之 周委員啓剛 陳委員耀垣 鄭委員青陽 余委員俊賢 林議長冀中 高主委信 黃主任珍吾 崔委員廣秀 陸議長幼剛 陸處長匡文 馬委員超俊 劉委員維熾 詞委員菊似 黃律師蔚毅 劉律師君厚 何先生思觀 何先生新龍 張先生培梓 黃先生伯蘿 胡先生文劍 黃先生樹芬 鄭先生炳舜 司徒先生美堂 陳先生澤民 陳先生披荊 陳先生崑樓 李先生時鏡 李先生孟華 張先生子田
李先生道幹 李先生豪伯 梅先生友卓 黃先生懷傳 黃先生子秀 伍先生瑞龍 魏先生光炳 香先生玉堂 李先生軼倫 童先生公法 童先生生湘 趙先生澤華 伍先生伯勝 何先生滿祥 陳先生超若 李先生思初 陳先生家儒 譚先生祝初 等先生鏡禪 黃先生鏡波

社員捐款芳名

陳光炳捐款拾萬元黃珍吾捐款三萬元黃仲榆二萬元陳仲平一萬五千元伍智梅一萬元司徒龍一萬元潘肇原一萬元李時佑一萬元葉崇濂一萬元趙漢一萬元司徒中五千元鄧景新五千元陳漢子五千元譚伯一千元黃瑞林四千元曾子嚴三千元甘玉泉三千元趙璧池三千元鍾志漢三千元劉齊慶三千元陳浩然三千元趙衛平捐款二千元 陳天保二千元趙平山二千元伍玉堂二千元趙光宗二千元趙家立二千元李河二千元李修成二千元趙可二千元陸浩然二千元黃述儒二千元鍾國棟二千元廖警非二千元何炳甫二千元黃伯賀捐一千五百元許復起一千五百元何炳芬一千五百元鍾明德一千元譚焯宏一千元林勵會一千元廖日初一千元韓永堯一千元盧逸舟一千元朱文袞一千元司徒勉吾一千元何相一千元何福全一千元何孫詒一千元陳相之一千元甘乃文一千元甘理三一千元羅惠初一千元梁翰一千元劉岸育一千元李榮廣一千元胡德樂一千元林履卿一千元李群盛一千元莫如鑑一千元朱惠芬一千元許大釗一千元梁少鑑一千元梁灼和一千元賴石亭一千元賴裕一千元周志忠一千元黃連進一千元駱漢昌一千元盧萬堂一千元江追愚一千元甄錦培一千元張義一千元朱福一千元何炳章一千元梅波一千元吳福芝一千元林培一千元區萬益一千元李耀民一千元林溢一千元左華生一千元黃禎祥一千元曹遂衡一千元譚蓮舟一千元趙德厚一千元趙國剛一千元趙尚賢一千元譚照庭一千元黃鎮平一千元黃松生一千元黃覺東一千元余鴻一千元李漢南一千元侯嘉獎一千元有桃一千元孔燦一千元霍榮一千元吳池一千元朱術一千元林啓戰一千元黎漢生壹千元趙偉一壹千元曾達賢壹千元莫如貴壹千元趙思俊壹千元林輔中壹千元林祥一千元馮襄朝一千元曾春波一千元葉崇欽一千元何亮貽一千元朱元坤一千元

熱心捐贈本社物品社員題名

(甲) 趙漢一、陳漢子、趙德業、鄧景新、李時佑、葉崇濂、譚伯一、
譚尚武，以上八同志捐贈大風扇壹把。

社員姓名一覽表

(乙) 隋浩然、羅教、李漢南、廖肇非、王耀麟、廖公勵、鍾國棟、侯嘉慶、鄭志雄、伍時秀、劉漢珊、以上十一同志捐贈大講壇壹座。

趙漢一	趙德厚	趙尚賢	趙光國	趙思齊	趙福榮	趙華甫	趙德溫	趙樹銘	趙兆健	趙光漢	趙可	趙長海	趙泰忠	趙德潤	趙樹保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仲容	趙國剛	趙尙賢	趙平山	趙思齊	趙福榮	趙華甫	趙德溫	趙樹銘	趙兆健	趙光漢	趙可	趙長海	趙泰忠	趙德潤	趙樹保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平山	趙國剛	趙尙賢	趙光國	趙思齊	趙福榮	趙華甫	趙德溫	趙樹銘	趙兆健	趙光漢	趙可	趙長海	趙泰忠	趙德潤	趙樹保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德業	趙樹田	趙顯思	趙樹珍	趙不灼	趙樹田	趙樹珍	趙能捷	趙樹珍	趙精流	趙樹珍	趙家立	趙樹珍	趙顯思	趙德業	趙樹田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傳登	趙樹田	趙德業	趙寧	趙樹田	趙樹珍	趙樹珍	趙世	趙樹珍	趙精流	趙樹珍	趙家立	趙樹珍	趙顯思	趙德業	趙樹田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樹池	趙樹田	趙樹田	趙寧	趙樹田	趙樹珍	趙樹珍	趙世	趙樹珍	趙精流	趙樹珍	趙家立	趙樹珍	趙顯思	趙德業	趙樹田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樹池	趙樹田	趙樹田	趙寧	趙樹田	趙樹珍	趙樹珍	趙世	趙樹珍	趙精流	趙樹珍	趙家立	趙樹珍	趙顯思	趙德業	趙樹田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樹保	趙樹田	趙樹田	趙寧	趙樹田	趙樹珍	趙樹珍	趙世	趙樹珍	趙精流	趙樹珍	趙家立	趙樹珍	趙顯思	趙德業	趙樹田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煥元	趙樹田	趙樹田	趙寧	趙樹田	趙樹珍	趙樹珍	趙世	趙樹珍	趙精流	趙樹珍	趙家立	趙樹珍	趙顯思	趙德業	趙樹田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潤溪	趙樹田	趙樹田	趙寧	趙樹田	趙樹珍	趙樹珍	趙世	趙樹珍	趙精流	趙樹珍	趙家立	趙樹珍	趙顯思	趙德業	趙樹田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趙祥	趙樹田	趙樹田	趙寧	趙樹田	趙樹珍	趙樹珍	趙世	趙樹珍	趙精流	趙樹珍	趙家立	趙樹珍	趙顯思	趙德業	趙樹田	趙煥元	趙潤溪	趙祥

梁統文	梁志洪	梁朝霖	梁伯成	梁堅	梁炎貴	梁克平
曾飛雲	曾紀雲	曾紀森	曾國森	曾庭臻	曾達賢	曾春波
朱蔚然	朱美嵩	朱兆珍	朱金鶯	朱滿立	朱伯平	朱質堅
朱文袞	朱福	朱惠芬	伍智梅	伍士奇	伍時秀	伍玉堂
伍尚華	伍南光	伍汝楫	伍汝楫	伍士奇	伍時秀	伍崇介
梅成顯	梅華偉	梅健宗	梅藍東	梅宗祝	梅宗大	梅捷勝
鄧石泉	鄧福	鄧景新	梅碧瑛	梅秀明	梅成長	梅忠謙
吳石泉	鄧福	鄧興材	梅藍東	梅秀明	梅裴志	梅炯烈
吳良	吳民生	吳用武	吳家駒	吳存	吳灼如	吳大偉
余鴻	余惠生	余佩之	吳浣香	吳	吳	吳池
莫如盛	莫如富	莫如貴	譚紹晃	譚伯一	譚焯宏	譚國忠
馮襄朝	潘擎原	潘結林	譚紹晃	譚伯一	譚焯宏	譚炳光
甘玉泉	甘桃	甘乃文	蘇子	蘇民望	蘇永星	馮桂芳
甄齊貴	甄英裕	劉仲蘭	劉漢瑞	劉岸育	盧逸舟	馮正卿
郭來	曹遂衡	曹勇熙	曹錦楠	曹炳球	曹松	胡慶虞
許吉如	許大劍	周崧	周窩泰	周鏡標	周保忠	胡公俊
胡大滔	胡少翰	胡江	胡德樂	羅惠珍	羅教	羅惠初
韓永業	鄭學梅	杜清	董道永	羅惠珍	羅教	許復起
謝覺生	麥富賢	章桃訪	符端貴	符維吾	馬錦盛	藍繼誠
侯嘉獎	孔燦	丘焯	蕭木棉	容少甫	姚吉	鄭景良
江追愚	廖繁非	廖公勵	廖宏亨	廖日初	賴石亭	張子頤

(海外部份社員下期續登)

(16)

表覽一名姓員職屆七第社助互僑華市州廣

僑產保障委員會文告

廣州僑產保障委員會常務委員趙漢一

朱炳麟
曾蔭漢

快郵代電

黃代表伯耀君為僑胞造福提議組織維護僑產會

逕啓與僑產保障一事賴公倡議去函向行駛張主任請求贊助現已

奉廣州市府校准成立「僑產保障委員會」組織係由各省僑團為單位復由各僑團選定代表函孤出席負責經於十一月十七日第一次大會公選常務計華僑互助社代表趙漢一君美國總支部駐粵通訊處代表朱炳麟君美洲中國同盟會代表曾蔭漢君為常務其餘各僑團代表俱為委員共同負責業經舉行工作以繼我公提倡之旨及領導之方僑民之得有保障實賴宏蔭之惠澤茲將行轅之函復及廣州市地政局本年十一月廿三日地秘字第〇七〇號代電抄錄奉達 台鑒查地政局所云設立糾紛仲裁委員會似極不完善謹舉兩端請求向國大代表會提議務求中央政府即令頒布施行（一）民廿七年中央政府曾經頒佈凡在滄陷期間區內所有買賣物業一律無効（二）廣州市臨參議會曾經通過凡在滄陷期間一切買賣物業俱為無效其原由為因被敵僑國或因環境壓迫而賣者及被強人盜賣者俱屬多數乃有此之議決案也若政府能以上兩端原議頒佈則一切糾紛迎刃而解僑民產業可得一真正之保障棄仰

我公一顧懷華僑及民衆之業權利益定能為人民事取勝利以造福於群衆矣謹此預祝頗切盼之至。

黃國大代表伯耀傳鑒

爲歸僑李炳坤產業被人霸佔請本會轉函

請仲裁委員會辦理

現據歸僑李炳坤呈稱：

「呈爲產被強佔請登記懇請保障法益並函地政局停止登記秉公處理發還管業事竊民於民國二年五月間與馮水裕堂買受本市渤海分局轄內華德

里一五九號即大德路現編二三五號鋪業并於民國二十三年向廣州市政委土地局聲請保存登記嶺有土地局收到聲請書一一零一號登記完畢証及本人登記印鑑乙個管業已久至本市淪陷本人隨軍轉進內地該業在淪陷期間被敵偽杉元公司職員偽陶強佔賣正擬依法訴追現忽在門首發見有張保安出名聲請鈐局移轉登記查該舖確爲人棄撤除因淪陷時期登記完畢證被換外幸上手契據及影片登記印鑑尙能保存迫得據實呈請地政局停止移轉登記聽候法辦查證期間僑民遷進內地產業被多人藉敵人勢力佔踞并將搶奪之證據轉展變賣現竟敢將登記實屬不法已極責會有保護僑民產業之責迫使瀝情陳明懇請鈐會察核迅予函廣州市地政局查明對被佔產業早日發還以免損失實爲德候」等情據此本會爲僑團集團對僑產保障應盡庶助之責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貴會迅賜查明秉公辦理以維法益而保僑產至誠公誼。

此致

廣州市土地糾紛仲裁委員會

廣州僑產保障委員會

常務委員 趙漢一
朱炳麟

會 鮑漢

爲歸僑吳家駒產業被敵偽迫賣霸佔由本會已轉請土地糾紛仲裁委員會查明秉公辦理

現據歸僑吳家駒呈稱：

「爲呈請轉請廣州市政府查封憑藉敵偽勢力霸佔之產業吊回原契發還管業以免流離失所事駒家駒向經商於古巴民十八年曾代表古巴中國國民黨總支部回國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迨抗戰軍興回國效力家居廣州民廿七年廣州淪陷挈眷退桂避難艱苦萬狀最可痛者家駒原有家屋一所坐落廣州西關三連直街第二十八號屋契原以吳榮名義管業由家母黃氏掌管屋契登記照片等則家有本存證該屋係民十一年與陳瑞佳堂買受面積華尺八井九十四方尺七十五方寸土地登六八一號廣州失陷後家母以年老多病仍留廣州不料漢奸陳璧君陳璧祖之庶母即汪逆精衛之

岳母陳某氏憑藉敵偽勢力欺我母親年老昏瞞於民廿九年霸佔該屋產業壓迫以賤價之約勒將屋契交出我母以在敵偽勢力之下只得任其所爲遂致家駒無家歸今國土重光敵偽惡勢亟宜廓清俾得重返家园安居樂業乃近查有所謂文漢芝其人持偽斷賣契約之低向地政局聲請登記但該契約並非吳榮燒本人的筆簽字係屬假首足証實係奸偽迫賣絕無疑義除得吳榮燒本人簽字筆跡拂呈地政局核對外理合瀝情訴請鈐會察核轉請廣州市政府查明辦理將該被陳某氏（今聞該陳某氏已死該契輸入另一漢奸之手）霸佔之產業（逢源三連直街第二十八號兩便過）予以查封並飭地政局將該偽冒斷賣契証切實扣留核辦另回吳榮燒原契迅賜發還管業俾免流離失所實感德便」等情前來查該僑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本會爲僑團集團對歸僑產業亟應切實予以保障據呈前情相會函請

貴會查明辦理免被物佔而保僑產仍祈見復至誠謹此致

廣州市政局仲裁委員會

廣州僑產保障委員會

常務委員 趙漢一
朱炳麟

保障僑產之意見

我華僑以其血汗辛勞所獲，在祖國購置土地房屋甚多，對於提高土地價值，增強都市繁榮，影響甚大，廣州市區此項僑產，爲數不少，自淪陷後，有因主權人避離內地，或管理乏人，種種原因，被人侵佔盜賣，不一而足，近從廣州市地政局及僑務處調查此種原因甚多，如：1. 淪陷期間倉庫遷徙，不克將契據携出。2. 將契據放存鄉中致遭敵偽搜查劫掠焚毀無存。3. 將契據寄存親友家中，親友同時遷徙散失，或付托非人，朦朧不還……種種情形以致冒名盜賣或向偽政權印契盤據轉賣。4. 在淪陷期間被敵偽霸佔，光復後被認爲敵偽產物。5. 淪陷期間先被強徒佔據事後此類強徒，勾結自稱地下工作人員，或冒名軍籍，託詞係渠等於淪陷期內組織公司買受，朋比爲奸，佔據不歸。6. 有人利用僑胞不曉法律，不明國情，延聘律師引用法律條文，根據戰前法制爲護符，任據盜賣，我僑胞遠離祖國，照料不及，或付托非人，被人蒙

騙，或昧於法網，不知應付，或有人恃勢，無法應付，凡此事實，均令我僑胞之權益蒙偌大之損失至應予以援助或補救。

本市地政局及糾紛仲裁委員會，因整理地籍，確定業權起見，受理此種案件為數亦不少，歐陽市長及李局長處置上項糾紛案件，均能按照事實，根據法制，依照手續予以相當調處或仲裁，秉公執法，早為僑胞所深信，但有時限於規制或格於環境或僑胞手續未週，對於僑產權益保障仍恐有愛莫能助，或未克盡其維護之努力，苟非我僑胞共同聯絡，提供意見，向政府據理力爭，請政府根據現實，嚴加限制，此種「侵佔隱「匿名盜賣」之類，以防不法之徒假借名義利用地位，以遂其自私自利之陰謀，使知有所畏懼。

物歸原主用特提供意見如下：

- 一、華僑在市內土地房屋（簡稱僑產）於淪陷期內被人盜賣或霸佔如能提出所有權狀或正式契據證明業權經由地政局或仲裁委員會查明屬實上項不法買賣或霸佔行為作為無效業權發還原主准予登記
- 二、僑產契據有因淪陷影響以致遺失（包括敵偽劫掠焚毀滅失）經提出有效之人證物證或由就近華僑團體或所在地之領事負責證明並登報一星期無人異議經地政局或仲裁委員會查明屬實其業權仍舊保存地政局應准予依照手續補辦登記
- 三、僑產契證在淪陷時期寄存親友處未經主權人認可及簽證有據任何人仲裁經雙方協議得照當時賣價酌量賠償但不能超過原價若干倍
- 四、僑於淪陷期間被人盜賣侵佔或更有自稱地下工作人員或工務員軍籍人員組織股份集團（公司）或參加股份購置出頭包庇防阻業權歸由華僑控訴經由地政局或仲裁委員會查明屬實後負責轉呈上級機關懲處
- 五、僑產登記糾紛請解決在地政局調處未成或仲裁委員會仲裁未決定前該產業之收益准先用地政處分請由地政局或仲裁委員會通知租賃人將款提存市立銀行掣回收據向地政局或仲裁委員會登記候解決後本息發還確定業權人領回

(19)

六、僑產於淪陷期內被人盜賣或有意霸佔應請地政局或仲裁委員會查明屬實後將不法之徒派警拘送本市司法機關懲處並責令賠償損失該產業由地政局或仲裁委員會負責收回發還業權人

七、華僑不得假借華僑名義及冒認他人產業出頭爭訟以杜流弊如有上項情事一經查出依法懲處

八、華僑之身份須有當地領事或華僑團體主管人證明但未能即辦手續時得先覓本市僑務機關或華僑駐明

九、請政府迅速成立「土地裁判所」以執行土地糾紛之決定裁判權

十、組織僑產保障委員會除華僑代表黃伯耀張培梓陳新龍為當然委員外並選定十四團體為委員籌備一切並由地政局負責召集團體集名單下

(1) 廣東省地政局

(2) 廣州市地政局

(3) 廣州市社會局

(4) 廣州市參議會

(5) 廣州市市黨部

(6) 廣東僑務處

(7) 華僑輔導委員會

(8) 華僑互助社

(9) 海外同志社

(10) 美國總支部駐粵辦事處

(11) 澳洲總支部駐粵辦事處

(12) 旅滬歸僑互助社

(13) 西貢華僑興仁社

(14) 美州同盟會

國民代表大會美洲華僑代表

黃伯耀

張培梓

陳新龍

提議人：國民代表大會古巴華僑代表

黃伯耀

張培梓

陳新龍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快郵代電

轅政字第〇〇五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廣州市華僑互助社轉美洲華僑代表實伯耀等前據請保障產業經分電報理經過特發原電希即知照廣州張發奎戌感政二烈附抄發

廣州市地政局

秘書字〇七〇號代電乙份

廣州市政府地政局代電

地秘督字第〇七〇號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主任張鈞鑒西宥政二烈（254）號代電敬悉查廣

市僑產因滄陷期間或受敵偽壓迫或之人管理契證散失每有被人霸佔盜賣情事權利遭受損害因而迭生糾紛本局恢復整理地籍業務後對保障僑產問題即已注意日前華僑代表黃伯耀等發動僑團及有關團體代表舉行保障僑產座談會提供意見及辦法各項當經據呈分別採納施行之僑團組織之廣州市保障僑產委員會亦經本局會同社會局派員指導進行並由市政府核准備

案惟本局處理僑產糾紛案件雖詳加推考盡力維護而有時限於職權仍常有

莫能助之感蓋本局處理土地糾紛依法僅能予以調解不成再由本局土地糾紛仲裁委員會仲裁如係爭者不服仲裁本局即無權再予處理茲為設法補

救將一面呈准市府加強設仲裁會組織除前由市長聘本市地方法院院長參

議會議長黨部書記長暨法律專家及轄六人為委員市長兼主任委員經常出席仲裁外並函請省地政局及兩廣監察使署各派代表共同參加另一面加強

行政處分如（一）關於雙方產業糾紛經調處未成立仲裁未確定前即將該系爭產業收蓋提好市之銀行解決後本息發還主權人以免被一方盤據收蓋

該項已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有案（二）防制盜賣盜買市民及華僑產業事

請以維護（三）准許市民檢舉包庇不法買賣產業者如係公職人員即函知該主管機關裁制（四）與法院取得工作上之聯繫關於糾紛案件經仲裁

決定後分送法院備案此外並層請中央根據戰後環境頒保障僑產特別法規以期確切保障人民及僑胞之法益藉慰僑望而符主席視民如傷之旨謹電

復核備廣州市地政局局長李模生成便印

廣州市政府指令 府秘督字第〇一三一號

令廣州市僑產保障委員會

本年十月八號一號呈乙件——呈報成立經過附繳組織規程等件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查該會既係本市僑團聯合組織以保障僑胞產業為目的用意良善所擬組織規程大致尙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歐陽駒

廣州市政府批 府秘督字第〇一六五號

具呈人華僑代表黃伯耀等

西皓代電一件：電報組織廣州市保障僑產委員會並條陳保障僑產意見及辦法（請察核執行由代電及附件均悉：前據該僑民等呈同前情業經分別核准備案並將提供之意見及辦法發交本府地政局及土地糾紛仲裁委員會採納施行仰知照此批

市長歐陽駒

廣州市僑產保障委員會組織大綱章程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廣州市僑產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由廣州合法僑團體及有關機關共同組織以保障僑胞在廣
之產業暨裁制非法侵佔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會址暫設在漢口總支部駐粵通訊處（泰康路）（84）二樓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市各合法僑團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本會應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華僑在本市內產業於滄陷期間被人冒名盜賣或霸佔
經提出確証查明屬實者由本會協助或指導其向政府請求
確認所有權准予依法登記並將冒名盜賣或霸佔之人依法
嚴辦
（二）華僑產業登記發生糾紛時在調解未成之前由本會名義呈
請市地政局先用行政處分通知租賃人將該產業之收益提
存市立銀行以免被一方之盤據利用俟解決後則將本息發
還確定業權人

（三）其他關於輔助華僑保護產業事項

第六條：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推選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

主持第七條：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會時議

第八條：本會議之議案如可否兩方相等時應取決於一席

第九條：本會得聘請省市有關機關及熱心華僑事業人士為顧問

第十條：本會聘任總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本會必需費用由委員會會議決審措之

第十二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本規程自呈奉廣州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設創僑歸洲美

店商築建盛新

木土建承

程工小大

市州廣：址地

號七十三路育教

房藥大華萬

藥西國各球寰辦統

無任歡迎

諸君惠顧

號三十五路馬甫八十市州廣

號九六參四壹話電

中興戲院

號九十一百二路北復光市州廣：址院

臨惠早請影獻績陸片名

以最低之券價
實受高尚娛樂
來往交通適中
院聲音非常清晰
影名片不俗
所名光復

中南新華大酒店

設取交待電話

(問事處) 12990
(賬房) 15262
(二樓) 12982
(三樓) 12983
(四樓) 12981
(五樓) 12985
(六樓) 12986
(七樓) 12987

備價應通

華從週便

貴廉利到

廣州太平南路：址地

築建大偉中國中南

店酒大群愛

皇堂置佈——啟宏方地

址 地 交待取設

電 話 壓一七五九號
廣州市長堤
大馬路
二百零七號

通應價備
便週公華
利到平麗

行電水國南

本行經廣州市工
務局特許承裝水
電工程技術優良
工作敏捷如蒙惠
顧請至太平南路
四十七號接洽無
任歡迎

號七十四路南平太州廣：址地

露披行電水國南

四一五四一：話電

元 佰 叁 幣 國 冊 每 售 零

目價白告刊本

(一之分三即)萬六期每底面封

元 萬 二 十 期 每 頁 全

元 萬 六 期 每 頁 通

元 仟 伍 萬 二 期 每 脚 新

中國銀行

竭誠為社會服務

努力謀僑胞便利

本行為政府特許之國際貿易匯兌銀行各

省各大城市設有分支行處紐約倫敦利物浦

古巴加爾各答孟買喀喇基仰光約新嘉坡吉

隆坡檳榔埠河內海防雪梨巴達維亞各埠自

設行處世界各大商埠均有代理處辦理

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存匯收付

手續簡便服務週到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廣州行址長堤大馬路

電話 總務室一壹八〇八
營業室一壹八五〇

永泰隆銀號
WING TAI LOONG BANK

號七十八路東日杭州廣
87. KONG YAT RD. EAST, CANTON, CHINA.
電報掛號：6067 電話：17046, 15516

專營

存款匯兌 敏捷簡便
金銀證券 大量買賣
出版行情 正確迅速
如蒙惠顧 無任歡迎

襄理何大明

曾建始 副理許吉如
定浩 副理

中山戲園

號十四百一路九下市州廣：址地

座位舒適

冬暖夏涼

華南美代近影園

裝飾璀璨
富麗非凡
搜羅名片
稱霸銀壇
交通便利
譽滿嶺南

陸續績績影各國名片

本號於民國十一年創立歷史悠久信譽昭著
復經財政部京錢戊字第四〇六三號令准復業

